

ICS 65.020
B 15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683—2006

LY/T 1683—2006

中国野生植物受威胁等级划分标准

Standard on classifying the threatened status of wild flora in China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行业标准
中国野生植物受威胁等级划分标准
LY/T 1683—200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

2006年12月第一版 2006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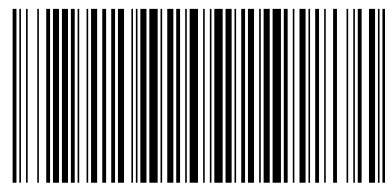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155066·2-17368 定价 12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LY/T 1683-2006

2006-08-31 发布

2006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野生植物受威胁等级划分时需提交的文件记录

- A.1 学名及正式的细节描述、英文名称和其他广泛使用的普通名称。
- A.2 符合本标准的受威胁等级及其指标。
- A.3 分布地点记录及地理分布范围图示。
- A.4 确定受威胁等级的依据,包括任何数据、推断或与标准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及其最低限度。
- A.5 目前的种群趋势(上升、下降、稳定的或未知)。
- A.6 适宜生境类型及特征。
- A.7 包括病虫害在内的目前正在遭受的或将来可能遇到的威胁。
- A.8 保护措施(包括目前已经实施的和提议的)。
- A.9 物种受威胁等级发生变化的信息及原因。
- A.10 资料来源及引证(全部引证,包括未出版的资料来源和个人通信地址)。
- A.11 评价者的姓名和联系地址。
- A.12 定量分析的数据、假设和结构等式。
- A.13 灭绝等级的生效日期、灭绝的可能原因以及搜寻该分类等级的详细调查情况。
- A.14 未定等级的相关信息资料。

目 次

前言 III

1 范围 1

2 术语和定义 1

3 基本规定 4

4 我国野生植物受威胁等级类型 4

5 我国野生植物受威胁等级划分指标 4

6 我国野生植物受威胁等级的调整 7
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野生植物受威胁等级划分时需提交的文件记录 8
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应用标准的相关要求 9

表 3 种群大小及衰退状况划分指标

种群大小及衰退状况	受威胁等级		
	极危	濒危	易危
成熟个体数量	<250	<2 500	<10 000
同时满足条件:(满足下列 2 项条件中任意 1 项)			
条件 1: 估计种群数量持续减少量。	在 3 年或 1 个世代内(以较长者为准,将来时间不超过 100 年)≥25%	在 5 年或 2 个世代内(以较长者为准,将来时间不超过 100 年)≥20%	在 10 年或 3 个世代内(以较长者为准,将来时间不超过 100 年)≥10%
条件 2: 成熟个体数量持续减少,且满足条件 1)~2) 项之一者。	1) 估计所有亚种群的成熟个体数均≤50,或者≥90%的成熟个体存在于一个亚种群中;2) 成熟个体数量极度波动。		

表 4 成熟种群数量或受限制情况划分指标

成熟种群数量或受限制情况	受威胁等级		
	极危	濒危	易危
成熟个体数	<50	<250	<1 000
占有面积及分布地点数受限	无	无	占有面积<20 km ² ,或分布地点数≤5 个,很容易受外界影响而导致极危、甚至灭绝。

表 5 种群野外灭绝的可能性划分指标

野外灭绝的可能性	受威胁等级		
	极危	濒危	易危
成熟个体数	10 年或 3 个世代内(以较长者为准,如果在将来时不超过 100 年)≥50%	20 年或 5 个世代内(以较长者为准,如果在将来时不超过 100 年)≥50%	100 年内不超过≥10%

5.3.2 种群数量减少状况符合表 1 中濒危等级的 4 种类型条件之一。

5.3.3 地理范围符合表 2 中濒危等级的分布范围或占有面积指标之一,且分布范围或占有面积满足表 2 条件 1~3 中任意两项。

5.3.4 种群大小及衰退状况满足表 3 中濒危等级的种群成熟个体数量指标和条件 1~2 之一。

5.3.5 估计种群的成熟个体数满足表 4 中濒危等级的数量指标。

5.3.6 定量分析表明,野生种群灭绝的可能性满足表 5 中濒危等级的数量指标。

5.4 易危

5.4.1 当一个分类单位满足本标准中下列 5 个条件(5.4.2~5.4.6)之一时,该分类单位被认为面临较高的野外灭绝危险,其受威胁等级确定为易危。

5.4.2 种群数量减少状况符合表 1 中易危等级的 4 种类型条件之一。

5.4.3 地理范围符合表 2 中易危等级的分布范围或占有面积指标之一,且分布范围或占有面积满足表 2 条件 1~3 中任意两项。

5.4.4 种群大小及衰退状况满足表 3 中易危等级的种群成熟个体数量指标和条件 1~2 之一:

5.4.5 “种群的成熟个体数”,或“占有面积或分布地点数”两项之一满足表 4 中易危等级的数量指标。

5.4.6 定量分析表明,野生种群绝灭的可能性满足表 5 中易危等级的数量指标。

前 言

本标准对应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委员会制定的《IUCN 红色名录等级标准》,与《IUCN 红色名录等级标准》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保护司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国家林业局保护司、河北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臧润国、成克武、王春玲、张炜银。